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梓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9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0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梓閔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更正補充外，其餘均援引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列記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補充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補充：「被告徐梓閔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見金訴卷第56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5 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  
08 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  
09 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  
10 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12 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  
13 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4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  
15 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6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7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8 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  
19 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修  
2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1 (二)是核被告徐梓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2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3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高子翔間，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  
2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  
26 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均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8 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9 (五)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六)被告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  
3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參。是被告受有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2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固以被告有上開構成  
03 累犯之前科紀錄，主張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4 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之犯罪型  
05 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程度均與本案殊異，又  
06 非於一定期間內重複犯相類犯罪，尚難僅因其曾有受上開徒  
07 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逕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08 弱，依據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  
10 案爰不加重最低本刑，惟被告上開前科紀錄，仍得依刑法第  
11 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予以負面評價，附此敘明。

12 (七)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3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  
14 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本院審理程序中就所犯洗錢部分自  
15 白犯罪，依上開說明，被告符合前述減刑規定，均應減輕其  
16 刑。

17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  
18 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  
19 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與同案共犯共同為本案犯  
20 行，所為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  
21 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  
22 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  
23 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  
24 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之犯後  
25 態度，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  
26 本院金訴卷第57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狀，  
2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

29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  
30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31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01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  
02 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03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04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05 裁定採此意旨）。查被告尚有他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可佐，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  
07 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  
08 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起訴書附表所示轉帳金額係由共犯高子翔  
10 另行轉帳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  
11 告就所掩飾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從就此  
12 部分金額對被告諭知沒收。此外，卷內亦乏證據足認被告已  
13 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是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因認被告  
14 尚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李振臺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09號

14 被 告 徐梓閔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梓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嘉簡  
19 字第11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兒少性剝削案  
20 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13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21 月、4月，應執行6月確定，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  
22 109年度嘉簡字第14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4案  
23 經定應執行刑1年確定，甫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易科罰金執  
24 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與高子翔（另行通緝）共同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蔡嘉興（另行提起  
26 公訴）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前某時，向蔣漢文（另由本署  
27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續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取得申辦之  
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斗南石龜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29 00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與國民  
30 身分證正本（下合稱蔣漢文資料）後，於不詳時、地，以新  
31 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將上開蔣漢文資料及蔡嘉興本

01 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國民身分證正本，交予徐梓閔，徐梓閔  
02 再將之交予高子翔。嗣高子翔取得蔣漢文資料後，即與徐梓  
03 閔，於110年12月10日，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一卡通公司）註冊一卡通Money會員電子支付帳戶（電支帳  
05 號：0000000000號，下稱一卡通Money帳戶），並綁定本件  
06 帳戶，再以李東伸（李東伸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方調查  
07 中）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做為認證後，即分  
08 別對林志鴻、吳珈璟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林志鴻等人  
09 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  
10 額至上開一卡通Money帳戶內，再由高子翔轉帳至其他帳戶  
11 後予以提領一空。嗣林志鴻等人於付款後，遲未收到所購商  
12 品，始悉遭騙，乃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13 二、案經林志鴻、吳珈璟分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嘉義  
14 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梓閔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向蔡嘉興取得很多資料，我就將蔡嘉興給的資料交給高子翔，高子翔拿1萬元給我，叫我再交給蔡嘉興。不是蔡嘉興向我借錢，而是向蔡嘉興收購帳戶資料之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林志鴻、吳珈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林志鴻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3)告訴人吳珈璟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對話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紀錄截圖照片。	
3	證人蔡嘉興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人蔡嘉興證稱：蔣漢文將他本件帳戶存摺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交給我，我把我自己的郵局帳戶、國民身分證和蔣漢文的本件帳戶存摺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交給徐梓閔之事實。
4	證人蔣漢文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證人蔣漢文於110年11月30日補發提款卡後不久，將上開蔣漢文資料交予證人蔡嘉興，且證人蔡嘉興有向證人蔣漢文稱要辦LINE PAY等事實。
5	(1)被告徐梓閔、另案被告高子翔於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1660號、111年度偵字第4595號偵查中之供述 (2)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1660號、111年度偵字第3143號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4595號、第8139號追加起訴書。	(1)證明被告徐梓閔以1萬元代價收購證人蔣漢文資料，再以1萬元至1萬5,000元售予另案被告高子翔，而將帳戶作為詐騙使用之事實。 (2)警方於110年12月24日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另案被告高子翔、被告徐梓閔位於嘉義縣○○鎮○○○○區○○路00○○號（下稱系爭處所）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證人蔣漢文身分證1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摺1本、提款卡1張及印章1顆之事實。
6	(1)「新楓之谷」網路遊戲帳號「龍肉好吃0u0」會員資料與連線紀錄、一卡通Money帳戶會員資料與交易明細 (2)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含使用者、通聯、行動上網資料）、本件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3日儲字第1121241286號函暨其	(1)證明告訴人林志鴻、吳珈璟，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一卡通Money帳戶，再由另案被告高子翔、被告徐梓閔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2)證明本件帳戶由證人蔣漢文，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連絡電話為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且該門號申設人為李東伸之事實。 (3)詐騙集團成員前以李東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10年12月10日1時許，認證「新楓之谷」

01

<p>檢送本件帳戶開戶基本資料</p> <p>(3)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936號起訴書、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日國線工字第1120000047號函暨其檢送「旺NET光纖寬頻網路租用合約書」</p> <p>(4)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含使用者、通聯、行動上網資料)。</p>	<p>帳號「咚咚壘冬冬」，其登入IP位址103.130.21.245係另案被告高子翔於110年12月1日，以證人蔡嘉興之名義，向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網路之IP位址，裝機地址在系爭處所之事實。</p> <p>(4)證明前開「旺NET光纖寬頻網路租用合約書」所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為另案被告高子翔自103年9月5日申設，使用至112年9月6日之事實。</p>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與高子翔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參照)。再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2次犯行，針對不同被害對象所為詐欺及洗錢，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漠視法禁，於短期內再次故意犯案，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認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上揭犯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01 所取得之不法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3 3項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8 檢察官 姜智仁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過程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林志鴻	於110年12月12日17時50分許，以遊戲暱稱「龍肉好吃0u0」，在「新楓之谷」網路遊戲發售出售虛擬寶物之不實訊息，俟告訴人林志鴻依訊息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聯繫後誤信為真，轉帳至一卡通Money帳戶。	110年12月12日18時9分許	3萬7,000元
2	吳珈璟	於110年12月11日16時54分許，以遊戲暱稱「台大小猴子」，在「楓之谷」網路遊戲發售出售虛擬寶物之不實訊息，俟告訴人吳珈璟依訊息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蔣漢文）」聯繫後誤信為真，轉帳至一卡通Money帳戶。	110年12月12日0時20分許	2萬3,000元